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设计时，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中，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合同中说明了环境保护设施的相关施工，在施工前环保设施资金已就位，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所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荣县荣鑫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2024年7月，荣县荣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对此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9月，荣县荣鑫矿业有限公司在自贡市荣县组织召开了“荣县荣鑫矿业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水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荣县荣鑫矿业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水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运行至今，还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荣县荣鑫矿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环保组，主要职责为对负责从环保技术方面指导抢险组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协助上级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应急监测。负责善后、赔偿、污染物消除控制，环境修复，周边的协调，事故调查处理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不涉及整改情况。